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是否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客/货两用梯	是	2	台	工业	有机房

要求/备注说明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标注。
节能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节能产品”的标的，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标的。可使用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竞争。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或部分由联合体提供或进行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未注明“允许分包”的标的，不得合同分包。

二、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太和镇服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 2 部客/货两用电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半成品保护、上下力资、二次转运、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报检验收、保修及零配件易损件的长期供应、更换、及时响应维护、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与土建单位的施工配合、工程资料等。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湖北省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8-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3

《电梯试验方法》(GB/T10059-2023)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箱、井道、机房的形式及尺寸》 (GB/T 7025.1- 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23)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23）

《电梯用钢丝绳》(GB8903-2024)

《电梯曳引机》(GB/T24478-2023)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2974-2025)

《电梯层门耐火实验方法》(GB/T 27903-2011)

《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和附件》(GB/T 30560-201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82-93）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电梯规格及主要参数

电梯编号	电梯用途	层/站/门	载重（kg）	速度(m/s)	井道尺寸（宽 mm* 深 mm）	底坑深度(mm）	冲顶高度(mm）	提升高度（m)	数量
DT1-DT2	客/货两用	5/5/5	2000	1.0	2800*3300	1700	4300	16.8m	2 台

备注：以上数据为投标时使用。

（二）电梯装饰及配置要求：

货梯规格	
控制方式：	全集选
电　　源：	动力：380V ， 50HZ；　　照明：220V ， 50HZ

电梯控制系统:	微机控制
驱动系统	VVVF 交流变压变频调速
电梯曳引机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轿厢内装修	发纹不锈钢
轿厢门/厅门运作	发纹不锈钢中分自动门 (开门时间可调节)
轿顶型号	标准
轿厢尺寸	中标人按现场尺寸自主设计
轿厢高度	2200mm
开　　门	标准开门
吊　　顶	轿顶整体式 LED 光源
地　　板	PVC 仿大理石地板
轿门材料	发纹不锈钢
门　　框	发纹不锈钢
层　　门	发纹不锈钢
门机系统	变频变压系统
轿　　壁	发纹不锈钢
门保护系统	光幕门保护系统
操纵箱显示形式	标准显示 按键要求为圆形嵌入式按键，显示为白光。
厅位指示器	标准显示
停电应急功能	停电时，轿厢提供应急照明，电梯自动平层，就近开门。
轿厢通风	标准通风
五方对讲	无线五方对讲或多方通话总线制
消防功能	收到火警信号，电梯自动返基站

（三）电梯功能要求

(1)候梯厅满载指示	(2)宽电压接入保护	(3)电压过高保护
(4)电源故障保护	(5)电气安全回路保护	(6)主机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7)变频器温度异常检知保护	(8)曳引机空转保护	(9)制动器动作监测
(10)制动器冗余保护	(11)超载示警保护	(12)上行超速保护

(13)下行超速保护	(14)终端强制减速保护	(15)过低速保护
(16)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17)轿厢位置自动校正	(18)非门区轿门开启限制保护
(19)关门保护-光幕保护	(20)门过载保护功能	(21)重复关门
(22)换向再开门	(23)开门保持时间自动调整	(24)故障自动记忆功能
(25)逻辑故障低速运行保护	(26)紧急电动救援运行	(27)火灾管制运行
(28)管制运行迫降反馈信号	(29)检修运行	(30)门区内自动再平层
(31)上电后自动运行	(32)上电再平层	(33)本层再开门
(34)五方通话系统	(35)称重启动	(36)满载/满员自动通过功能
(37)集选全自动方式	(38)自动脱离联动/群控	(39)轿内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40)取消轿内恶作剧功能（＞5 层站，轿内重量＜150KG）	(41)轿内误召唤取消（手动）	(42)运行次数记录
(43)层场楼层、方向指示	(44)轿厢内楼层、方向指示	(45)电梯运行状态显示
(46)层站服务中止显示	(47)轿内管制运行表示灯	(48)开门按钮灯（轿内照明自动熄灭时）
(49)轿内应急照明	(50)照明自动关闭功能	(51)照明手动关闭功能
(52)轿内通风装置自动停止功能	(53)轿内通风扇手动关闭功能	(54)驻停功能
（55）需具备拽引系统检测装置	（56）外招面板屏幕带有满载显示。	（57）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及电梯状态显示监控系统。
（58）电梯井道应设照明，照度不应低于 50 lx，在距井道最高点和最低点 0.5m 以内各装一盏灯，中间每隔不超过 7m 的距离应装设一盏灯，并应分别在机房和底坑设置控制开关，井道及轿顶照明电源应采用 36V；底坑及机房设置电源插座。		
（59）在每部电梯的电梯随行电缆中加配一根 2 芯电话线（内嵌 HYV2*0.5）；业主将负责从就近的弱电间引出 CAT 6a UTP 线缆至电梯机房，一部电梯对应一根 CAT 6a UTP 线缆；		
（60）楼层状态信号送监控中心；电梯厂家需有独立的梯控系统能够与楼宇自控系统对接集成；		

（四）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电梯规格及主要参数，电梯装饰及配置要求，电梯功能要求，报告、承诺函及方案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分点△
1	★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且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 60 天内送达施工现场。	
2	项目交付/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安装周期	中标人货到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收到采购人的开工通知书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中标人在安装施工前，选用设备、材料须报采购人同意并按照采购人管理程序报审报验。	
4	★质保期	电梯质保期为从电梯安装完工取得电梯的验收合格证发证之日起算 24 个月。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质保产品提供全保养服务，即免费的保养、维修和更换等质保服务。其中主机免保 2 年，控制柜电脑主板免保 2 年，对有缺陷的电梯配件实行主动召回。	△
5	★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5.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明细不得缺项、漏项或只投部分内容。	
6	资金支付	6.1 合同款支付： 6.1.1 合同签订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做为预付款； 6.1.2 电梯安装特检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67%； 6.1.3 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2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7	交付标准和方法	7.1 交付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投标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和采购合同的约定。	
		7.2 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7.3 若产生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8.1.1 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对中标人采取警告、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部分或全部中止合同执行、解除合同等措施，有权将中标人违约情况录入信用平台或公开通报。 8.1.2 中标人违约行为造成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赔偿要求。索赔金额未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8.1.3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8.1.4 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达到七天的（含本数），中标人应自逾期日起，按每逾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超过三十天以上的（不含本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支付的进度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须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 8.1.5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提出整改要求后三十天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损失的责任。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运维服务的费用、采购人重新选择其它中标人而多支付的合同款、采购人因此向其它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为此多支付人工费用等。	
		8.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他投标要求

1、质量要求

合格，投标人提供产品须为原装全新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参数、具有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2、产品要求

2.1 电梯供电电源发生故障或中断时，可利用备用电源，将轿厢移动到层站并打开电梯轿门和层门。

2.2 中标人负责电梯井道的照明、井底插座、底坑维修钢梯、电梯机房内配电柜及照明和插座、机房及井道外控制线槽，并保证可使用。

2.3 在电梯设备生产前，中标人应该到项目现场对尺寸参数进行复核，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中标人要对投标施工蓝图进行深化设计，并取得设计院同意，施工时以生产

厂家提供为准。

2.5 电梯的配置款式在中标单位进场时报送详细方案，费用不得额外增加，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

3、售后服务

3.1 在质保期内，由于非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一切责任，设立 7×24h 维保值班电话，并保证接到一般故障通知后，6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一般性故障力争 2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需外购配件，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明确修复时限。如发生电梯困人或人身伤亡事故，维修人员应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3.2 中标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免费保修。

3.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对物业管理派出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电梯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修理技术的现场培训；中标人应定期举办培训班开展培训(培训班培训次数不得少于 5 次,每次不得少于 4 小时)，以保证电梯售后的良好运行状态。

4、施工期间运行要求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提前运行）：电梯工程

5、电梯工程的界面划分

电梯工程中标单位负责全部电梯的设备采购，以及进行二次设计、施工、调试，直至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

6、五方通话：轿厢操作盘上装的对讲机，可实现与监控中心室、电梯轿厢、电梯机房、电梯轿顶、电梯底坑五方对讲（五方对讲视频线（网线）、电话线（0.75mm2 两芯线屏蔽线）由弱电单位从监控中心敷设进入电梯机房控制箱，控制箱至末端由电梯单位敷设）。

a、摄像监控系统接口预留：预留监控接口及轿顶至机房线缆（数字信号），便于实现电梯视频监控。（监控设备、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及敷设由采购人弱电单位负责）。

b、电源：中标人负责电梯所有电源（三相五线制 380V）的安装接通。

c、防护与保护：电梯设备进场后，现场的看管及保护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电梯安装过程中，其人员的安全防护、电梯井道的防护、电梯门的防护等由中标人自

行负责，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提前使用电梯的临时保护、过程保养与检修等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应负责电梯井道全部土建施工，提供电梯门框调直/平数据、门框/底坑填充灌浆材料、底坑排水设施、机房内提升吊钩和承重梁，以及相关设备基础（如果有）、预埋件、预埋管（包括地脚螺栓，如果有）、预留洞、补洞、开洞、堵洞等工作。

8、交货要求

8.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毕达到交付条件，如甲方需要提前使用部分电梯时，乙方应密切配合并派电梯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跟踪服务。电梯轿厢内的保护由甲方负责。

8.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十五天内提交电梯机房、井道、底坑及机房楼板预留孔、洞图，各楼层指令讯号，楼层指令灯控制板预留孔图及其它涉及到服装产业园土建方预留的图纸等正式图纸，并与设计院进行技术衔接。

8.3 交货时应随设备提供以下图纸、资料和文件：

a 装箱单；

b 产品出厂合格证，所有安全部件型式试验合格证；

c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d 电梯电气接线图（强电）；

e 电梯电气接线图（弱电）；

f 安装、调试说明书；

g 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目录。

9、安装施工要求

9.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验收完毕达到交付条件，并选派具有电梯技术资质及电梯安装上岗证的优秀的工程技术人员对电梯进行安装。

9.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配合服装产业园土建方的施工进度总计划编制出电梯安装进度方案。配合服装产业园土建方进行安装前的预留预埋并派人驻现场指导检查预留预埋工作。

9.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安装方案进行安装，并将施工节点、安装方案、施工计划划与拟进场的电梯、设备、材料计划报监理审查。

9.4 乙方应与服装产业园土建方和其它工种施工单位做好沟通配合。

9.5 乙方实际进货及安装的设备、材料的型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应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承诺。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承诺与实物进行对照检查，确定无误后，方可进入安装阶段。

9.6 乙方在安装工程中如发现电梯土建图纸与建筑设计图纸有矛盾时应及时与相关单位联系，必须修改时，须书面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9.7 施工中若发现有严重的质量问题和存在安全隐患，甲方和监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人员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返工损失、工期延误以及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9.8 乙方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监理部门及设计部门的监督。

10、报检报验要求

10.1 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成后，经乙方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技术监督部门报检。

10.2 技术监督部门验收过程中，甲方和监理派员参加。

10.3 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使用证后，方视为全部交货完毕。

10.4 所有报验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计入投标报价内。

10.5 所有报检验收文件、资料、图纸由乙方全部整理成册后交甲方存档。

10.6 乙方在服装产业园项目竣工验收时应配合服装产业园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建设管理部门的电梯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中标人竣工验收完成后将设备移交给本项目物业管理部门时，应配合物业管理等接收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

以上内容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重点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响应全部用户需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功能等优于用户需求的，视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